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	—	2025/6/5	2025/6/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股份的有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调整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58,39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42,700股,同时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448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86,105,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55,831,575.30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6105251×0.30)÷188058399=0.296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62)÷(1+0)。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取得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向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 有关诉讼/诉讼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5225758

邮箱:lyndm@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874,8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新华文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益(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

(二)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自股权登记日后划转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向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收入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4)对于属于中外人民和外国企业所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诉讼/诉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3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5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行政、民事、刑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债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于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2,678,0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256,874股后的股本基数为201,421,1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12,085,271.6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配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998,496.49元(不含回购溢价、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84,121.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38%,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调整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1,256,874股,累计回购1,422,364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按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由0.06005元调整为0.0600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12,085,271.64元(含税)调整为12,085,405.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现金股利总额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拟派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2,085,271.64÷(202,678,068-1,422,364)=0.0600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回购股本)/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仅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1,255,704×0.06005)÷202,678,068=0.0596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59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陈志明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06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人民币0.06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05元。如相关股东向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人民币予以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该现金红利将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05元。如相关股东向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其股息红利收入需要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税,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2,085,271.64+(202,678,068-1,422,364)=0.060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五、有关诉讼/诉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931556

联系传真:0576-88931556

特此公告。

浙江南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690,3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690,3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690,352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的数量共计75,690,35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48.34%,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6月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7月3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38,671,526股调整为34,064,537股。

(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2,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06,412股后的股本110,69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7月3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277,455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34,064,537股调整为75,690,35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志斌、罗宇浩2022年6月7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届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部分限售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上市的其他规定;自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披露承诺之日起6个月,本人所持限售股票自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宋通南、潘建清2022年6月7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承诺意见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690,352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6.83%。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流通股份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690,352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流通股份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情况。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合计(股)
1	LING 昱能科技(上海)	22,723,373	14,548	22,737,921
2	昱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900,609	1,768	21,902,377
3	山田川(上海)有限公司	19,380,344	12,49	19,380,344
4	昱能科技	12,087,946	7,778	12,095,724
合计		75,690,352	28,479	75,690,352

注:总数与各项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由于舍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90,352	36
合计		75,690,352	36

七、上网公告情况

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2,346,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8号)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86,206,200股,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00,000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274,907,673股,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数量69,592,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242,346,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0.55%,原定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5日。限售期限届满时,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亚南方资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0,2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615,6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吉雷姆、郭桂华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3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1,416,74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6日上午在参加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投资者交流会、暨上海证券交所“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办时间、地点

(一)开始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四)13:00

(二)活动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融城大道161号(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81号)秋桐厅、中核华兴

(三)召开方式:现场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其他公司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参加方式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2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成温邛至顶峰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土建施工TJ6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捌拾万肆仟玖佰叁拾玖元(¥779,814,935.00)。

一、业主方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成都成温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成温邛至顶峰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三)工程名称:成温邛至顶峰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四)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

(五)工程内容:成温邛至顶峰高速公路扩容项目

(六)工程工期:30个月

(七)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验收:合格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德清西力科技信息融合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西力”)系公司上市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德清西力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2024年3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5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0.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德清西力	7,812,000	7,252,000	7.43
合计	7,812,000	7,252,000	7.43

注:其他方取得并持有公司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不足6个月,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发生交易),则自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愿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34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55%,原定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6月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346,800股。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合计(股)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6,812,800	45,528	156,813,328
2	南方			